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6-1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050 万股，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人鸟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2.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东贵人鸟投资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先生的《关于减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情况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在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清辉、丁翠圆夫妇，林清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林清辉先生系林天福先生的弟弟，林天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和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股数量、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 1,050 万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贵人鸟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股东股份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贵人鸟投资及其控制人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

自贵人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50 万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减持数量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贵人鸟投资、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贵人鸟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2.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2%，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区间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同时根据贵人鸟投资、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公司贵人鸟投资、贵人鸟投资实际控制人

林清辉及丁翠圆夫妇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贵人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贵人鸟投资、贵人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清辉及丁翠圆夫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

（三）减持原因

贵人鸟投资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一）贵人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林清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的弟弟，存在关联关系，但贵人鸟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比例也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贵人鸟投资、林清辉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